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杜宇洋  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112  
電子信箱：ab6868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429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111學年度實驗教育課程計畫」，本府收悉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9月8日基南中教壹字第1110004595號函。
- 二、另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1條之1「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，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，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」，若貴校欲提出續辦申請，請依上述實施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